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高农商行（ ）借字[]第 号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_____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斜体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贷款人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一、借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二、借款用途：_____

三、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实际借款期限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贷款利率为第_____种（如无特别说明，本条款中所指的借款利率均为“年化利率”、且均为单利）：

（一）固定利率，以合同签订日最近一期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定价基准，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即利率为_____%，在贷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二）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最近一期_____（一年期/五年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___（加/减）___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于次年1月1日开始，以该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新利率，但借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时不调整贷款利率。

五、贷款利息计算：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360。

第二条 下列条件未满足的，贷款人有权不提供本合同项下借款：

一、借款人、担保人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单据并办妥相关手续。

本合同项下借款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有关登记或保险等法律手续已按贷款人要求办妥，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质押担保的，质物（权利凭证）已经转移占有。

三、借款人、担保人未出现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

第三条 贷款资金支付

一、借款人取得的贷款资金，存入如下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数字人民币钱包编号（钱包 ID）为_____，采取支付方式为_____。

（一）贷款人受托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借款人自主支付：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二、采取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支付申请日前_____个银行工作日将相关交易材料报送至贷款人；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借款人应于每月届满后_____日内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

三、在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人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书面提款条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或停止贷款资金的支付：

（一）信用状况下降；

（二）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

（三）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第四条 还款

一、借款人与贷款人约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还本付息：

（一）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息。

（二）按_____（月/季）结算，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 20 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结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笔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三）分期还款的，按_____（月/季）还款，从借款发放的_____（次月/次季）开始还款，还款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 20 日。

二、借款人应于每期还款日、结息日前在借款人账户（账户名称_____账号为_____）内存入足以偿还当期借款本息的款项，贷款人可直接从该账户中划收借款本息。该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清偿当期借款本息，贷款人有权决定是否划收。贷款人不划收的，该期全部借

款本息作逾期处理；贷款人划收的不足部分作逾期处理。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要求变更指定还款账户，须经贷款人书面同意。

第五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二、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三、按贷款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四、住所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状况等发生变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

五、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贷款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六、接受、配合贷款人开展的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核查等贷后检查工作。

第六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担保人状况及抵押物/质物情况。

二、借款人出现足以影响借款安全的重大不利情形，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三、担保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又未另行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担保的或借款人丧失民事权利能力的，贷款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四、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账户中查询、止付、划收。

五、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含被宣布到期）下，由贷款人指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由贷款人指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由贷款人指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六、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贷款人可以就借款人或担保人的违约行为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七、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贷款人可以选择将该款项用于归还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费用。

八、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

九、当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全部还清、抵/质押权消灭后，将应退还的抵押物的权利证明、质

物或质押权利凭证交还给抵/质押人。

十、各方当事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贷款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借款人、担保人，借款人、担保人在异议期内未向贷款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十一、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针对自身资金状况、借款人资信的变化、本合同项下担保条件的变化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对本合同项下借款发放的前提条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十二、借款人确认并接受：贷款人有权对贷款授信未使用的部分选择无条件随时撤销。

第七条 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征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还款时对提前还款部分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收利息：

（一）按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按实际借款期限以本合同约定执行利率计收利息。

二、提前还款，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作调整。

三、分期还本付息提前还款的，先归还当期借款本息，再归还其他款项。部分提前还款的，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和还款期限。

第八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_____（保证/抵押/质押）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担保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借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支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同期逾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方式相同。

二、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贷款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逾期期间，如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调，自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三、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在此期间，如遇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执行利率上调，自调整之日起罚息利率相应上调。

四、对应付未付利息和罚息，贷款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五、借款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有权宣布借款人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立即到期或采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六、本合同项下借款的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并提前行使担保权。

七、因借款人、担保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费用的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费、保险费、鉴定费、运输费、保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借款人与担保人连带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诉讼。由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仲裁。提交_____（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部分丧失还款能力或患重大疾病、逃匿、触犯刑律；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或丧失；抵押物/质物（权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或出现权属争议影响贷款人实现抵/质押权。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时成立。

第十四条 贷款人向借款人/担保人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讯，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为送达目的地。若借款人/担保人变更通讯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否则，贷款人发出的通讯，在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一份，各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借款人对

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借款人签名：_____）

（以下无正文）

借 款 人	贷 款 人
借款人（签名/按指印）： 身份证件名称： 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贷款人：_____ （签章） 负责人：_____ 14:20:19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